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6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2.2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7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541,66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7.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28,645,675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4,049,270.5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94,596,404.4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13日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2〕第3-90号）。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	19,843.12	19,843.1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31.05	9,931.05
3	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	25,164.34	25,164.34
4	补充流动资金	12,681.49	12,681.49
合计		67,620.00	67,620.00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用途14,245.80万元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2,661.20万元合计66,907.00万元投资建设“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公司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25,164.34万元，变更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中的“场地购买费用”及“场地装修费用”合计14,245.8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以自有资金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继续实施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本次变更后，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为10,918.54万元。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	19,843.12	19,843.1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31.05	9,931.05
3	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	10,918.54	10,918.54
4	补充流动资金	12,681.49	12,681.49
5	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	66,907.00	66,907.00
合计		120,281.20	120,281.20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至2024年10月31日回购期限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46,609股，成交总金额为

50,296,903.87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29,719.03万元用于全场景智能家庭光储绿电系统研发项目。

公司于2024年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14.75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用途14,245.80万元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2,661.20万元合计66,907.00万元投资建设“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及财务情况，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2.2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可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12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在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除外）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